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 A”）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林凯旋及林宏润股权纠纷案作出了裁决。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广东君浩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深圳中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立案【案号（2022）粤 03 民特 101 号】。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君浩发来的《关于广东君浩诉讼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东君浩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林凯旋及林宏润股权纠纷案的仲裁裁决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林凯旋及林宏润股权纠纷案作出了裁决书（2020）深国仲裁 1827 号，裁决如下：

- 1、广东君浩向华旗同德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60,000,000 元。

2、广东君浩向华旗同德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对应的利息，其中：以人民币 40,000,000 元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照 12%的年化利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该人民币 40,000,000 元股份转让款实际付清之日；以人民币 320,000,000 元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照 12%的年化利率，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计算至该人民币 320,000,000 元股份转让款实际付清之日。上述利息金额中应减去广东君浩已支付的利息人民币 17,300,000 元。

3、广东君浩应向华旗同德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556,005 元，由华旗同德承担人民币 1,039,675 元，广东君浩承担人民币 2,516,330 元。华旗同德已预交人民币 2,516,330 元。

本案仲裁院开支人民币 16,000 元，由华旗同德承担人民币 4,800 元，广东君浩承担人民币 11,200 元。华旗同德预交人民币 12,000 元，广东君浩预交人民币 4,000 元，抵作本案仲裁员开支不予退还。广东君浩直接向华旗同德支付人民币 7,200 元。

5、林凯旋和林宏润对上述裁决项下广东君浩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华旗同德的其他仲裁请求。

广东君浩随后提出撤销上述仲裁裁决之诉，深圳中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立案正式受理，案号为（2022）粤 03 民特 101 号。

二、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深圳中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特 101 号》，关于申请人广东君浩向深圳中院申请撤销（2020）深国仲裁 1827 号仲裁裁决一案，深圳中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经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指定期限内另行组成合议庭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函复同意另行组成合议庭重新仲裁。

深圳中院裁定本案终结撤销程序。

广东君浩已于近日收到《重新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 1827 号-16》，深圳国际仲裁院决定重新审理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林凯旋及林宏润股权纠纷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君浩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诉讼事项目前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决定重新审理本案，最终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君浩出具的《关于广东君浩诉讼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特 101 号》；
- 3、《深圳国际仲裁院重新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 1827 号-1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